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商务局 文件

唐发改外资〔2024〕117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改革局、商促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冀发改外资〔2024〕135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有关要求如下：

一、认真学习把握

请认真学习《通知》内容，并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学习把握2024年版负面清单变化的内容及进一步开放的领域，站在服务改革开放全局的高度，积极推动对外开放工作。

二、做好宣传解读

请按照《通知》要求，充分利用官媒官网、走访调研、专题培训、公众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宣传 2024 年版负面清单，方便企业和外商及时了解政策，巩固外资在唐投资信心，吸引更多的外资投向。

三、推动贯彻落实

2024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与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行政审批部门加强联系，指导做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关注并收集新版负面清单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企业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解决。各地发改、商促、审批等部门要强化部门之间协调联动，确保新版负面清单贯彻落实到位。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冀发改外资〔2024〕1355 号）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商务厅

冀发改外资〔2024〕135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发展改革委(局)、商务局(投促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2024年9月8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2024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2024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

单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不断提升外商投资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负面清单内涵

与 2021 年版相比，2024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删除了制造业领域仅剩的 2 条限制措施，一是“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二是“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实现了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面取消。本次修订后，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由 31 条压减至 29 条。

二、广泛宣讲政策实施意义

发布实施 2024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充分彰显了我国扩大国际合作的积极意愿和支持经济全球化的鲜明态度，也展示了我国坚定不移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决心和推动全球开放合作的担当。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将为跨国公司在中国发展提供更广阔空间，促进国际合作、互利共赢，也将为我省进一步推进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完善外商投资环境，巩固外资在冀投资信心，推动我省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各市、雄安新区要重点围绕新版负面清单变化的内容及进一步放开的领域，充分利用官媒官网、走访调研、专题培训、公众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解读，推动新开放措施宣传到

位，吸引更多的外资投向。

三、扎实推动开放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各市、雄安新区要严格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要求，切实做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工作，推动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有效落地。一是**加强工作衔接**。各地发改、商务部门要切实把新版“负面清单”的贯彻纳入日常工作，加强与市、县、开发区行政审批部门的联系，指导做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二是**注重问题收集**。各地发改、商务部门要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机制，关注并收集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新版负面清单落地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反馈解决。三是**强化沟通协作**。各地发改、商务、审批等部门要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监督工作，确保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贯彻落实到位。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商务厅
2024年10月11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